

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在校特困生 暑假返家乡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，附属单位团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工作，校团委决定面向各学院特困生开展暑假返家乡资助工作，用于补贴特别困难学生返家乡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条件

- 1.在校学生；
- 2.在贫困生数据库中，且 2020-2021 学年被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- 3.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；
- 4.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，无恶意拖欠学费记录；

二、资助标准、资助款发放方式

该项目可统筹使用的资助款共 35950 元，可一次性资助符合条件的学生 71 人，资助标准为 500 元/人。

确定资助学生后，校团委将通过计财处完成资助款发放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根据学校大小院斟酌分配，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，经学院推荐和校团委审核，最终确定受资助名额 71 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团委书记要严格按照推荐对象的条件进行审核。于10月10日19:00前将拟资助学生帐户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，加盖学院团委公章）报送至校团委205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滕婉蓉 王雪曼

联系电话：2058033

电子邮箱：1063942556@qq.com

附件1：各学院受资助学生分配名额

附件2：拟资助学生帐户信息汇总表

石河子大学团委
2021年9月28日



附件 1:

各学院受资助学生分配名额

序号	学院名称	分配人数
1	化工学院	4
2	机电学院	5
3	水建学院	5
4	食品学院	3
5	信息学院	4
6	农学院	5
7	动科学院	3
8	医学院	6
9	药学院	4
10	生科学院	3
11	理学院	4
12	经管学院	6
13	师范学院	4
14	艺术学院	4
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16	政法学院	3
17	外语学院	3
18	体育学院	1

19	竞技体校	1
20	护士学校	2

